

常州铂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骨科人工关节生产项目（部分验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1月30日，常州铂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骨科人工关节生产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常州铂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常州久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评编制单位）、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常州北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及3位专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二章、第八条中内容，项目不存在9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查阅了环评报告、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及竣工验收等相关材料，现场核查了项目生产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其他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概况

(一)常州铂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长扬路9号A5幢西侧1楼，租用常州市滨湖生态城建设有限公司791.5平方米厂房进行生产。

表1 项目环保手续情况表

| 项目名称 | 审批部门及时间 | 验收情况 | 备注 |
|-----------------------|--|------------------|----------------------------|
| “骨科人工关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常武环审【2025】102号 2025年4月8日 |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项目（部分验收） | 验收产品：骨科人工关节 验收产能：10万件/年 |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管理) | 登记编号： 91320412MACGLP508X001X 登记时间：2025年04月14日 有效期：2025年04月14日至2030年04月13日 | - | - |

(二)本次验收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2 本次验收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 项目名称 | 产品及产能 | | | 年运行时数 |
|------------|--------|--------|--------|-------|
| | 产品 | 设计产能 | 实际产能 | |
| 骨科人工关节生产项目 | 骨科人工关节 | 30万件/年 | 10万件/年 | 6000h |

表3 本次验收项目具体工程建设情况

| | | | | | |
|----------|--|---------|-----------------------------|----|----|
| 建设单位 | 常州铂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项目名称 | 骨科人工关节生产项目（部分验收） | | | | |
| 项目性质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搬迁 | | | | |
| 建设地点 | 江苏省常州市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长扬路9号A5幢西侧1楼 | | | | |
|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 | 常州久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完成时间 | 2025年4月 | | |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沭普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 | | | |
| 环评审批部门 |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 审批时间与文号 | 常武环审【2025】102号 2025年4月8日 | | |
| 项目开工日期 | 2025年1月 | 竣工日期 | 2025年8月 | | |
| 设计生产能力 | 年产30万件骨科人工关节 | | | | |
| 验收生产能力 | 年产10万件骨科人工关节 | | | | |
| 项目总投资 | 1500万元 | 环保投资概算 | 50万元 | 比例 | 3% |

(三)本次验收内容

本次验收为“骨科人工关节生产项目”的部分验收，即年产10万件骨科人工关节，且不包含机加工工序。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骨科人工关节生产项目（部分验收）”在实际实施过程中，与原环评对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员工日常生活中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pH、COD、SS、NH3-N、TP、TN。项目所在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厂内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厂内污水管网收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宜运河；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废气

真空等离子喷涂产生的喷涂粉尘经设备自带的滤筒除尘器（TA003）处理后通过1

根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大气等离子喷涂产生的喷涂粉尘经负压收集进一套滤筒除尘器（TA005）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未收集部分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喷砂粉尘经各自设备自带的滤筒除尘器（TA001、TA002）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喷丸粉尘经设备自带的滤筒除尘器（TA006）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擦拭废气经移动式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7）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噪声源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源比较分散。针对不同类别的噪声，采用隔声、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实现厂界噪声达标。

（四）固体废物

验收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废白刚玉、精整废料、废刀具、废胶布、废包装袋、废滤筒、收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包装桶（HW49）、废无尘布（HW49）、废活性炭（HW49），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

项目设一般固废堆场 1 处，位于生产车间西北角，约 5m²；设危废贮存库 1 处，位于生产车间西北角，约 5m²，满足防腐、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要求，堆场内危险废物设置标识牌，且配备照明设施、消防设施，并在危废贮存库内外设置视频监控。

（五）卫生防护距离

以生产车间为边界外扩 100m 形成的包络线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

（六）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内部已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并明确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和责任部门，设置一定数量的灭火器、消防砂、应急空桶等应急物资。园区已设置 3 座事故应急池（324m³），能够满足事故废水的储存要求。企业正在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编制“安全三同时”并通过验收。

（七）排污口设置

①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置一般固废堆场和危废贮存库各 1 处，已按要求采取相应措施，已规范化设置标志牌，并在危废仓库出入口、内部设置了视频监控。

②废水接管口、雨水排放口：本项目依托厂区内现有雨、污排放系统和雨、污水排放口，并设置规范化雨水排放口1个、污水接管口1个，雨水排放口和污水接管口附近树立了环保图形标志牌。

③废气排放口：本项目已规范化设置1根排气筒，DA001排气筒高度为15m，排放废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已设置在排气筒附近醒目处。并在进出口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

(八)排污许可证

常州铂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04月14日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有效期：2025年04月14日至2030年04月13日；登记编号：91320412MACGLP508X001X）。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常州铂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骨科人工关节生产项目（部分验收）》（Y-CZ2508007）监测结果表明：

（一）废水

项目所在厂区污水接管口污水中pH、化学需氧量COD、悬浮物SS、氨氮NH₃-N、总磷TP、总氮TN指标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且排放总量满足批复要求。

（二）废气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厂区内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控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中相关标准；厂界处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标准。

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核算总量满足环评及环评批复总量要求。

（三）噪声

项目已采取合理设备选型、合理车间内设备布局，高噪声源已做好建筑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监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均合理处置，处置率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五)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监测报告总量核算结果，本次验收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审批部门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

表 4 项目污染物总量核算结果表

| 污染源类型 | 污染物 | 环评/批复总量 (吨/年) | 本次验收量 (吨/年) | 实际核算总量 (吨/年) | 是否符合环评 要求 |
|-------|---|------------------|----------------|-----------------|--------------|
| 生活污水 | 废水量 | 600 | 300 | 280 | 符合 |
| | COD | 0.3 | 0.15 | 0.0119 | |
| | SS | 0.24 | 0.12 | 0.0119 | |
| | NH ₃ -N | 0.027 | 0.0135 | 0.0013 | |
| | TP | 0.0048 | 0.0024 | 0.0001 | |
| | TN | 0.042 | 0.021 | 0.0028 | |
| 有组织废气 | 颗粒物 | 0.124 | 0.041 | 0.0328 | |
| 备注 | ①废水实际排放量以企业提供的全年自来水用量×产污系数 0.8 进行核算。 ②原环评本项目员工为 30 人，现实际员工为 15 人。 ③年工作时间为 6000h，与环评一致。 ④有组织排放浓度和速率检测结果均为未检出，总量核算利用检出限的 1/2 计算。 | | | |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数据，员工日常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管网收集后达标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有组织、无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各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固废合理处置，不直接排入外环境，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污染防治措施已落实到位，验收检测数据表明废水、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废能够合理处置，满足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的要求。

验收组一致同意“常州铂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骨科人工关节生产项目（部分验收）”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要求和建议

- 1、加强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日常运行管理，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各类固废的贮存，强化处置和综合利用全过程的管理，做好危废管理计划申报，完善相关台帐。
- 3、加强厂内各类风险管理，定期做好员工管理制度培训和环保应急演练。
- 4、按当前管理要求，完善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措施。



常州铂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三十日

周璞 张琳 关晓红
何晓霞

常州铂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骨科人工关节生产项目（部分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 姓名 | 单位 | 职务/职称 | 身份证号码 | 电话 | 签名 |
|------|---------------|-------|--------------------|-------------|-----|
| 组长 | 常州铂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总经理 | 320582198603206079 | 15151592688 | 陈磊 |
| | 江苏铂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司理 | 320404200202160621 | 13222070022 | 张敏 |
| | 原常州市武进区生态环境分局 | 科长 | 320404196902250004 | 18168879920 | 张英 |
| | 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分局 | | 320402196312210020 | 18168813753 | 周瑛 |
| | 常州铂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3204021985130678 | 15251405163 | 张琳 |
| 参加成员 | 常州铂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320981199510188828 | 18861178610 | 何向前 |
| | 江苏铂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320182199002012214 | 13915066024 | 张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